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8,127,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7%。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9人,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人,回购价格为6.866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867,125股变更为2,694,739,325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5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的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375,000股。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1、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2、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两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3、2017年12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4、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

15、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750股,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

16、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17、2018年12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7,8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9人,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人,回购价格为6.866元/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申报。

2020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867,125股变更为2,694,739,32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52,917	1.66%		26,925,117	1.00%
高管锁定股	26,925,117	0.99%		26,925,117	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27,800	0.67%	-18,127,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814,208	98.34%		2,667,814,208	99.00%
三、总股本	2,712,867,125	100.00%		2,694,739,325	1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股票增值权不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03	15980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ETF
2	15980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3	159915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1元,相对于当日0.485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30%。截至2020年5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6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将有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如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转股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双环转债"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686,581,400股。

3、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2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8,630,021股。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67,951,379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8,630,02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或代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1	蒋亦卿
2	01*****192	叶继明
3	01*****965	吴长鸿
4	01*****505	李绍光
5	01*****096	叶善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0,725,763.434元=667,951,379股×0.046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4751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725,763.4340÷686,581,400=0.04475181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75181元/股。

七、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回购价格。

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93元/股,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93元/股

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2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环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 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 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67,951,379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8,630,02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6月2日起由原9.93元/股调整为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

"双环转债"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8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8,916,925.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0,53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8,916,925.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530.58
	合计	379,027,456.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26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020年3月25日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计划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数量不超过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1%。

中南城投2020年5月25日通知公司,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618,992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的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南城投持有2,019,190,975股公司股份,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的53.66%。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中南城投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的情况下,数量以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1%为限。

3、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9.50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5日	7.92	8,618,992	0.2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持有2,027,809,967股公司股份,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53.89%,占现有公司总股份3,763,968,797股的53.87%。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后续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人民币9.50元/股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5,91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744,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4.5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集友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中南建筑向集友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5,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2、为中南建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简称"江苏银行海门支行")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中南建筑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申请36,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6,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连云港华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2.91%	466,867	5,092,151注	51,000	2.38%	517,867	5,041,151注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5,707,989.02	4,732,430.92	975,558.10	259,313.02	-10,841.59	-11,024.2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向集友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1)协议方:公司、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集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质物保管费用、保险费、订立及履行有关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有关法律文件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中南建筑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2、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提供担保

(1)协议方:公司、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账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44,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14.5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345,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2.7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